

## 人身限制、隔离和其他合理的强迫措施

定义:

**化学喷雾**是指使用胡椒喷雾剂、防身喷雾剂或其他类似化学喷雾剂控制学生或限制学生行动自由。

**肢体强迫措施**是指任何使用肢体力量或身体限制手段，通过肢体接触，从而极大程度地限制或降低学生的行动自由。

**人身限制**是指使用人身干预或强迫措施从而控制学生，包括使用限制装置限制学生的行动自由。如果为了达到正确的体位、保持平衡或特定位置，或为了让学生安全地参与学校活动而适当正确地使用处方药品、矫形装置或治疗仪器，则不属于人身限制。

**隔离**是指将学生单独限制在一个房间或其他类似关闭场所，禁止学生离开。如果学生主动要求使用一个安静的场所已达到自我平静的目的，则不属于隔离。如果暂时将学生带离教室，安置在一个不锁闭的区域，以便进行适当的积极行为干预措施，也不属于隔离。

**限制装置**是指专门用来帮助控制学生的用具，包括但不限于金属手铐、塑料绳、脚腕制约物、皮质铐、医院使用的其他类限制装置、胡椒喷雾剂、电击枪或警棍。用来接送学生的车上使用的座椅安全带不属于限制装置。

**严重危害的可能性指:**

(1) 下列重大风险显而易见:

(a) 个人会对其自身造成人身危害，已有自杀或对自己造成人身危害的威胁或企图;

(b) 个人会对他人造成人身危害，其行为已产生此类危害或令他人或多人有理由产生会受到此类伤害的恐惧; 或

(c) 个人会对他人财产造成威胁，其行为已对他人财产造成极大损失或损害; 或

(2) 个人已经对他人的 人身安全进行威胁并有过一次以上类似暴力行为历史。

**迫在眉睫**意为情况即将发生、情况紧急、刻不容缓。

**危情降级**是使用口头或非口头交流策略平息失去自我控制、不服从劝告或显示不容接受的行为的学生。

## 紧急状况应对预案

为了应对会造成如上所定义的“严重危害的可能性”的紧急状况发生，家长和学区可以制定相应的紧急预案。如果制定了紧急状况应对预案，其必须 1) 纳入学生的 IEP(个别化教育计划)中；2) 不应该取代用来改变、替代、修正或消除某针对行为的系统行为干预计划；

3) 应该受到以下条件和限制的制约：

- (a)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事先提供书面协议，同意采用紧急状况应对预案；
- (b) 紧急状况应对预案需详细说明：
  - (i) 在哪些紧急状况下将采用（若使用）隔离、人身限制或限制装置；
  - (ii) 可采用的（若使用）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的类型；
  - (iii) 能对学生施用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的工作人员或合约人员的职务，以及工作人员或合约人员在有资格施用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前必须通过的年度培训；
  - (iv) 其他必须注意的特别事项。
- (c) 一旦造成严重危害的可能性得以化解，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任何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
- (d) 任何施用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的工作人员或其他成年人都必须经过培训，通过资格认证才能施用隔离、人身限制和/或限制装置。

### 工作人员培训要求：

所有培训必须包括学生行为积极管理、文化敏感、有效沟通的指导，从而掌握如何缓解和降低有破坏性和危险性的行为。培训也包含安全、恰当使用强迫措施、隔离和人身限制手段的指导。学校行政人员每年都会向员工提供学区建立的有关使用适当强迫措施的政策和程序。

所有的工作人员应该知晓危情降级策略和恰当的干预程序。适当的员工和其他需要或可能会要求提供强迫措施干预的人员都需要接受使用强迫措施干预的培训。

### 关于使用强迫措施事件的顾虑担忧的解决办法：

如果学生或其家长或监护人对某一采用强迫措施、人身限制或隔离的事件有任何顾虑，可以根据“政策 4220 有关工作人员或项目的投诉”所列投诉过程向学区提出投诉。

日期：2013 年 9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2015 年 8 月；2016 年 1 月